（上接A29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501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59,501	99.9997	1,000	0.000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501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501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501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25,427	100.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60,501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678,788	99.9997	1,000	0.0003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00,787	99.9997	1,000	0.000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331,786	99.9964	1,000	0.0036	0	0
7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1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332,786	100.00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8,331,786	99.9964	1,000	0.0036	0	0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3,180,643	99.9956	1,000	0.004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2、其中：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议案10；陆海星、张敏、张杰应回避议案12；马毅光、喻高峰、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议案13，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茗旭、李包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2.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的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监事会；
②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050.3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涉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2.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的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050.3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41,60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9.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0.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4,450.98	631.63	
	8115501112700434047		1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10,000.00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3,849.53	2,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74.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14020000073521		7,1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38,300.51[注]	19,807.88	

[注]初始存放金额38,300.51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万元的差额1,849.53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用于前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27,809.03万元（其中24,450.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26,697.82万元调整为27,489.03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1,248.89万件调整为5,976.74万件。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6,808.31万元，尚有19,643.58未投入使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1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908.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99.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808.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50.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07.88
差异[注]		G=E-F	-57.08

[注]差异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7.08万元已预先支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450.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450.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08%						2020年：12,908.66				
						2021年1-3月：3,899.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6,807.40	24,450.98	24,450.98	6,807.40	-17,643.58	2022.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0.91	不适用
合计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19,642.67	

[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5,652.0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1年12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2.6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假设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10%、与同期持平两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36,090,49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库存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2.67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63,141,278股。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于当年6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的判断。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可转债转股、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1年、202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同期均增长10%				
期末总股本（股）	425,000,000	436,090,490	436,090,490	499,231,768
现金分红（万元）	0.00	7,413.54	8,154.89	8,15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99.89	26,949.88	29,644.87	29,6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9,270.32	21,197.35	23,317.09	23,31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6219	0.6798	0.63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000	0.4892	0.5347	0.4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6219	0.6339	0.633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000	0.4892	0.4986	0.4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4.39%	14.26%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7%	11.32%	11.22%	9.41%
情形二：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同期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425,000,000	436,090,490	436,090,490	499,231,768
现金分红（万元）	0.00	7,413.54	7,413.54	7,4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99.89	24,499.89	24,499.89	24,4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9,270.32	19,270.32	19,270.32	19,2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5654	0.5618	0.5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000	0.4447	0.4419	0.4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5654	0.5239	0.523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000	0.4447	0.4121	0.4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3.17%	12.06%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7%	10.35%	9.48%	7.92%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系基于前述假设，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潜在稀释性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严格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得到有效加强，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和充足的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聚焦在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三大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延伸公司原铸件产业链，满足行业高品质铸件需求，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能力，精准把控生产流程的重要举措，将有力提升公司综合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助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铸造业务近二十余年，已经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满足研发、生产、经营、营销需要的各类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行业领域工作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且人才团队稳定，结构完善，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研发团队，并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产学研深度合作，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实现人才储备，推动公司持续扩展产品应用方向并夯实延伸产业链方面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经过近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一。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批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在行业领域的深耕细作，积累了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强化市场与客户服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打造“百年华翔”、争创“百亿产值”的整体发展战略，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基于IPO及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延伸产业链，提速智能化升级，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产业布局，解决机加工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推广复制在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三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监管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诉求。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继续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先生、王渊先生、王晶女士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
至2021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2	华翔股份	2021/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 041600；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1年5月31日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41600
传真号码：0357-3933636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传真：0357-3933636
电子邮箱：hx.zm@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41600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评级事项			
2.19	担保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